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7 月 6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9,556,56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9,556,5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68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6869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赵善麒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

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 公司代行董事会秘书赵善麒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996,5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996,5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8,996,5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9,556,5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663,6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663,6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663,6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亚静、杨婷婷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则、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